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條 目標

- (一) 為保證公司規範經營，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和激勵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實施細則。
- (二) 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三) 薪酬委員會負責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

- (一) 薪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 (二)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
- (三) 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為使薪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實施細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實施細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在董事會根據本實施細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之前，原委員仍按該實施細則履行相關職權。
- (四)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第三條 薪酬委員會的運作

- (一) 薪酬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經過半數的委員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 (三) 薪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 (四)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 (五) 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六)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並在會後形成呈報董事會的會議紀要以及會議決議。與會全體委員在會議紀要和決議上簽字。與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持異議的，應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予以註明。
- (七)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 (八) 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實施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 (九) 薪酬委員會應當就其建議的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董事長和／或總裁。薪酬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尋求專業人士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外)。
- (十) 薪酬委員會應當被賦予充分的資源以行使其職權。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 (一) 就制定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研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審查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查及批准按業績釐定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薪酬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計劃推出前徵求員工意見的情況，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持股計劃等事項發表意見；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建議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上述事項發表專業意見。公司未按照建議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就此事項作特別說明；
- (五)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 (一) 召集、主持薪酬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薪酬委員會重要文件；
- (四) 定期或按照董事會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迴避

在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七條 其他

- (一) 除非特別說明，本實施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二)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照境內外適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三)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
- (四) 本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